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性 别 | □男 □女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现家庭居住地址 |  |
| 灵活就业内容 | **□自营劳动者：**自我雇佣者(自谋职业)和以个人身份从事职业活动的自由职业者等。**□家庭帮工：**帮助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非全时工、季节工、劳务承包工、劳务派遣工、家庭小时工等。 |
| 灵活就业地点 |  省 市（县） 区（乡镇）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类别 | □ 低收入家庭劳动力（□脱贫监测户、□相对稳定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40岁以上男50岁以上大龄人员；□ 登记失业连续1年以上的人员；□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完全失地农民；□ 随军家属；□ 其他人员 。 |
| 是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 □是 □否 |
| 申请须知 | **一、申请条件：**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向参保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二、申请材料：**申请初次补贴提供：1.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随军家属提供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3.完全失地农民完全失地证明。后续补贴无需提供申请材料。**三、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1.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66%给予补贴，但不得高于“缴费期间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应险种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率×缴费月数×66%”的数额。2.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月数给予补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四、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申领初次社会保险补贴时，无需提供《就业登记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和其他证明材料，由经办机构为其个人办理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五、填表说明：**在“就业困难人员类别”中勾选“低收入家庭劳动力”，须同时勾选该类别中的其中1项。  |
| 个人承诺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业务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失信责任和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